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招标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0〕3号文和砚发改复〔2020〕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招标

2.2 建设地点：江那镇、干河乡

2.3 项目概况：(1)场地平整建设项目：场地平整面积2673278.79平方米，总挖方量17461273立方米，填方量19358446立方米；通信、电力线路迁改；现场项目指挥部占地面积10亩，总挖方量120041.9立方米，回填方119354.5立方米；(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0亩土地开挖回填。电力电信线路及设施迁改；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新建提升泵站1座，管沟建设14.91千米，占地面积345亩；新建两条道路，占地面积为273.6亩，其中新建路线长2.8公里物流运输专用道路一条，新建路线长1.8公里行政道路一条；新建园区内部道路六条，总长67.19千米，路基宽度12米。

2.4 项目总投资：(1)场地平整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05315.00万元；(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9800.00万元。

2.5 招标范围：对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及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云南省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审核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本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文件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云南省补充规定，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审核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8 本项目不分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 提供近 1 年（2022 年，若 2022 年未出具则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扫描件）；并且在今后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人员配备。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需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0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确认参加投标即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完成网上确认。

5.3 网上获取：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6.2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3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厅。

6.4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3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5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砚山县人民政府网》等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0876-313558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炬隆艺墅 5-106 号门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76-2838568

2023 年 3 月 31 日